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387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4210200013870-XM001

2.项目名称：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4.4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4.45万元

5.采购需求：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提供社工工作者送餐服务。本项目招标控制 194.45 万元，根据项目服务社区分布本项目分为三个分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64.5975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 本分包包含约 93 人的工作日午餐(月平均综合工作日按 21.75 日考虑)、6 个社区 2 人节假日(年度按 115 日历天计算)值守的加班餐及除夕值守增加约 186 个值守人员的餐食。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分三包,三包所含的社区原则上每四个月轮换一家中标单位用餐。根据服务人员不同,供应商可提供清真餐。
02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64.5975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 本分包包含约 93 人的工作日午餐(月平均综合工作日按 21.75 日考虑)、6 个社区 2 人节假日(年度按 115 日历天计算)值守的加班餐及除夕值守增加约 186 个值守人员的餐食。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03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65.255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 本分包包含约 94 人的工作日午餐(月平均综合工作日按 21.75 日考虑)、6 个社区 2 人节假日(年度按 115 日历天计算)值守的加班餐及除夕值守增加约 188 个值守人员的餐食。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3.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4 层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4 层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号楼 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 号执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感化胡同 3 号院 12

联系方式：赵一帆 157101908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

联系方式：杜娟 173268568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娟

电 话：17326856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需要同时进行单价报价，最终结算以成交单价及实际发生餐饮量进行结算。</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至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732685684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多福居阎村店后红色小楼三层。</u>
25	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用。
26	评标专家费	本项目评标专家费由采购人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

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U 盘 1 份，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右上角处标注“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第一页应为磋商文件目录，目录应准确，所有页码要对应实际文件的内容页，不能有缺页码或页码不准确的情况。响应文件须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和装订的，以及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废除其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晰或未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地址

9.8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于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9.9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出席）或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3.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

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在每一处旁边签字才有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13.5 如违反上述要求，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地点。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是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否
4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附加条件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评审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总体服务方案（10分）	整体服务方案（配餐配送等）是否全面、可行，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方面综合打分。优10分，良7分，差3分。未提供不得分。	
			送餐配送资质（5分）	供应商具备自有送餐团队，且具备用餐配送类别资质（如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包含用餐配送类别内容）得5分； 供应商具备自有送餐团队，无用餐配送类别资质，（或具备用餐配送类别资质，无自有配送团队）得4分； 供应商缺乏自有送餐团队，无用餐配送类别资质，不得分。	
			卫生管理（8分）	供应商需提供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物留样、环境卫生、员工卫生、垃圾处理和相关操作规程等。 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操作流程规范，得8分； 方案较切合实际，针对性较强，操作流程较规范，得6分； 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一般，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得4分； 方案不完整，不符合实际，针对性差，操作流程混乱，得2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8分）	根据供应商所报任职人员的年龄、工作经验、学历、身体健康状况、有无不良行为等方面综合打分；优6分，良3分，差1分。 具有高级厨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有1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	
			餐饮质量保证措施（8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餐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详针对性强的，得8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的，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菜谱及营养配餐的配置方案（10 分）	提供的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全面、营养、健康、能够满足大众口味，得 10 分；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通用、营养、健康、基本满足大众口味，得 7 分；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简单、营养、健康搭配不完善，得 4 分；菜谱和营养配餐方案内容较差、营养、健康搭配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状况的处理，如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紧急加餐等。 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可行、流程规范、保障标准高，得 10 分； 应急预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流程较规范、保障标准较高，得 6 分；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流程规范一般、保障标准一般，得 4 分； 应急预案基本详细、无可行性和保障标准，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9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方面综合打分。优9分，良7分，差5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操作安全等。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措施内容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措施内容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措施内容无可行性、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考察（12分）	根据提供的与本次送餐服务同等餐饮标准、同等质量的样品的外观、新鲜度及

				种类等进行综合评审。外观质量优秀、设计合理，样品新鲜，种类齐全，得 12 分；外观结实、环保、卫生，样品种类较为齐全，较为新鲜，得 7 分；外观包装质量较差，种类较少，样品新鲜度较差，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提供社工工作者送餐服务。

本项目招标控制 194.45 万元，根据项目服务社区分布本项目分为三个分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01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64.5975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 本分包包含约 93 人的工作日午餐(月平均综合工作日按 21.75 日考虑)、6 个社区 2 人节假日(年度按 115 日历天计算)值守的加班餐及除夕值守增加约 186 个值守人员的餐食。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分三包,三包所含的社区原则上每四个月轮换一家中标单位用餐。根据服务人员不同,供应商可提供清真餐。
02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64.5975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 本分包包含约 93 人的工作日午餐(月平均综合工作日按 21.75 日考虑)、6 个社区 2 人节假日(年度按 115 日历天计算)值守的加班餐及除夕值守增加约 186 个值守人员的餐食。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03	广内街道社区工作者用餐采购项目	65.255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 本分包包含约 94 人的工作日午餐(月平均综合工作日按 21.75 日考虑)、6 个社区 2 人节假日(年度按 115 日历天计算)值守的加班餐及除夕值守增加约 188 个值守人员的餐食。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详见采购合同。

二、服务要求

1. 为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标准的工作午餐及周末节假日加值班餐，并提供就（送）餐服务，每人每份餐 25 元标准。
2. 餐食标准：每餐至少包含 1 荤、1 素、主食、汤或粥、酸奶或水果。（其他不限）。如有回族需要就餐，供应商应提前与采购人确认就餐人数，提供相同标准的回民餐。供应商保证每日餐食品种不同，以保证社区社工用餐人员的营养均衡；
3. 供餐方式：由供应商对餐食进行分装打包后，配送至社区，工作日送餐时间每日中午 11:00 配送至社区指定地点（如时间有变动，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4. 供应商负责食品采购及加工并在广内辖区进行配送，保证社区工作者按时就餐。
5.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验收到餐桌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6. 餐饮服务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 （1）按质、按量、按时提供配餐、送餐服务。
 - （2）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 （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4）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 （5）专业人员需持有厨师资质证书，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 （6）配餐人员应当具备服务意识、服务态度、体貌端正、口齿清楚的基本要求。
 - （7）厨师及服务人员的卫生要求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7. 供应商保证所使用的食材、餐具等均为正规厂商提供保证健康、安全、卫生，有票据可追溯。（采购人有权查看相关资质和票据）
8. 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采购人可随时抽查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部食材进货台账。
 -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 1)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

认证。

2)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3)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4)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O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猪肉检测报告中要包含“瘦肉精 ”检测。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6)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7)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8)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9)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10)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11)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9. 供应商提供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污秽不洁或者其他器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治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工作间内操作要求

-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 (2) 工作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作间内操作人员进入时，应更换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应严格进行双手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消毒。不得穿戴专用工作衣帽从事与工作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 (3) 工作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 (4) 工作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容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1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餐定时对留样食品进行标记并记录，确保留样食品可追溯。
12. 因就餐人（社区工作者）自愿选择供应商，故采购人无法保证供应商每天提供工作餐数量。
13. 供应商必须每天记录就餐人（社区工作者）的姓名，并每月 20 日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以实际就餐人数对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费用结算。

（三）其他要求

为保证采购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供应商须具备健全、合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职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充分保证服务质量，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岗位、人数、服务内容等要求编制服务实施与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岗位设置要求，对职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同时应提供人员补充方案，须包含采购人临时要求的新增人员补充方案及因不可抗力因素、人员病假事假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原因导致的缺替岗替补人员方案。为保证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替补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到岗，且替补人员应与现有服务人员的资质水平一致。

（四）样品和现场简述

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与磋商文件中餐食标准同等价值的后期送餐标准一致的实体食品样品（提供的样品如果需要专家可拆除外包装进行查看品尝），供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参考。投标人提供的实体样品在送达投标开标现场时，需统一用不透明的规则包装盒（袋）进行密封，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便于辨识供应商信息。

2、中标单位提供的对应的实体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不予退还。未中标单位提供的实体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统一于开标当日下午 17 时 30 分电话通知退还，退还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 17 时，退还地点为开标地点，逾期不予进行受理样品退还。评标时因评审需要，样品包装出现拆除或样品本身出现缺损均属评标过程出现的必要消耗，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损耗，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3、为评审出更合格且具有优势的供应商，各供应商代表需在现场对本项目整体配送及服务方案及样品进行 1-5 分钟简述。每家供应商单位在磋商简述环节仅可派出一名授权代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社工供餐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满足广安门内地区各社区工作人员用餐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社区提供工作餐制作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餐方式：由供应商对餐食进行分装打包后，配送至社区，工作日送餐时间每日中午 11:00 配送至社区指定地点（如时间有变动，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用餐人数：每天具体人数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四、餐费标准：每人每餐标准为 25 元。

五、供餐标准：每餐至少包含 1 荤、1 素、主食、汤或粥、酸奶或水果。如有回族需要就餐，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认就餐人数，提供相同标准的回民餐。乙方保证每日餐食品种不同，以保证甲方用餐人员的营养均衡。

六、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每月末至次月 5 号前进行用餐数量确认，双方签认用餐数量，留存凭证，结算周期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餐费结算及支付。乙方应结算前持相应用餐人数清单及相应金额的正式机打发票收取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时将用餐的员工人数提交乙方。

2、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提出要求，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但发生类似事故，由此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随时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提供的膳食未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保质保量提供供餐服务。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做到食品卫生内部以及环境卫生，以保证甲方用餐人员的饮食安全。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备餐，如有变动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新的时间执行。

4、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并持有健康证，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供餐工作。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饭菜质量差，卫生情况差，社区用餐满意度较低的，经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备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甲方职工膳食。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经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膳食不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而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积极消除由此带来的影响。

7、上述条款中，所称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回执凭证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报价为各自分包的总价报价。分项报价表总必须列出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必须体现每人每餐的单价标准。不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在“说明”一栏中填写 “全部无偏离” 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2-2 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12-3 服务方案；

12-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 位 行 政 和 技 术 负 责 人			
	专 业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司内部情况与组织结构		其中：		
近三年执业活动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审计部门、 财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证监会等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获得相关 资格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明（毕业证）（如有）、技术职称（如有）或等级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服务方案
- 2、管理模式及方案
- 3、人员配备
- 4、应急服务方案
- 5、服务承诺

12-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